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書函

地址：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聯絡人：楊小姐
聯絡電話：02-85902730
電子信箱：yiping@mol.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0801305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108013051800-1.pdf)

主旨：「核定事業單位僱用每月工資達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之監督管理人員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者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3日以勞動條3字第1080130514號公告發布，檢送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均含附件)

